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飞，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荣亿精密、维宏股份、八方股份、富春染织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维宏股份、骄成超声、嘉乐威和天跃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席宇婷，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强，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

泰证券、立中集团、百合股份、隆华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席宇婷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强因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经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此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